

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資系「課程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8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3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3 樓 E36 教室（經管所）

主 席：張石柱主任

記錄：蔡美香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以往系課委會選在中午召開，有感於時間不足，再加上此次課程有重大之調整。因此，更改會議時間，造成老師的困擾，敬請見諒。今天特別邀請：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—何明緯會計師、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—周志誠會計師、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監事—鄺健民先生、校友代表呂佳玲小姐（現職：台灣電力公司會計部課長）、四技學生代表童玉佩同學及五專學生代表賴鈺薇同學共同參與。請各位委員，針對今天之議題，提供寶貴之意見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調整日四技之學分數及時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因應學校政策，應將各課程之學分數與時數應一致，若有必要多出之時數，擬以教學助理(TA)方式來實行，老師則不支付鐘點。

（二）擬調整本系各學制各課程之學分數與時數，此項調整將追溯 98 學年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外，調整之對照表，詳附件 1。

（三）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變革，「會計學」、「中級會計」可專案簽核，不予調整。

決 議：98 學年四技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擬依各委員之意見作修正。另外資訊課程之名稱、學分數/時數等，再委請高麗萍老師、蔡建華老師討論後，再予以修正。

提案二：調整日五專之學分數及時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（一）因應學校政策，應將各課程之學分數與時數應一致，若有必要多出之時數，擬以教學助理(TA)方式來實行，老師則不支付鐘點。

（二）擬調整本系各學制各課程之學分數與時數，此項調整將追溯 98 學年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外，調整之應修科目表，詳附件 2。

決 議：98 學年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擬依委員意見修正。其修正如：「高等會計」

改列選修課程、「統計學」降為 3 學分 3 小時、「稅務會計」改至三年級開設、5 年級改開「國際會計準則」，以因應會計變革之趨勢。

提案三：增開「職場實作」(9 學分 40 小時)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內容(詳附件 3)，

擬開設「職場實作」(9 學分 40 小時)選修課程。

(二)課程之校外實習時間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，學生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課程宗旨在於協助同學作進入職場之準備，同學該學期之應修課程，可調整至夜間部修課。

(三)課程之開設年級，擬追溯至 95、96、97、98 學年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若學校有統一課程名稱，再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提案四：修訂日四技 96~98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變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為配合全校執行教學越計畫，在第 4 學年上學期共同開設「產業實務講座」課程，為全校學生提供跨領域的專業實務學習和參訪機會，各系將原有的實務專題講座課程統一改為「產業實務講座」。

(二)本系原為「會計實務講座」(3 學分 3 小時)選修課程，改為「產業實務講座」(2 學分 2 學時)選修課程。

(三)本系原為「報稅輔導與服務」(2 學分 2 小時)必修課程，因其「輔導」類似補習班之名稱，為避免誤解，擬修正為「報稅服務實務」(2 學分 2 小時)必修課程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五專部 5 年級第 2 學期加開選修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於五專部畢業班同學大部分傾向升學，為協助同學能順利考取理想學校，擬開設會計輔導相關選修課程。課程之開設年級，擬追溯至 94、95、96、97、98 學年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。

決議：開設「會計問題研討」(2 學分 2 小時)選修課程，以輔導同學會計問題。

提案六：訂定本系學生能力檢定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擬訂定學生能力檢定規範及畢業門檻，資

料如附件 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相關施行細節，再討論。

提案七：訂定本系「畢業生就業滿意度暨在學課程滿意度調查」、「雇主對致理技術學院畢業生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」問卷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擬修正本系「畢業生就業滿意度暨在學課程滿意度調查」、「雇主對致理技術學院畢業生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」問卷，提請討論。

(二)本次問卷修正擬依據本系核心能力問項作修正，詳附件 6。

決 議：將「職場倫理」與「工作責任感」分為二個問項，其他問項不變。